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监事薛红丽女士书面辞职报告。薛红丽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薛红丽女士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薛红丽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薛红丽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薛红丽女士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补选李兆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兆年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2日

附件：

李兆年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本科。曾任北京华谊经贸集团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中兆永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兆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